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4〕5号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发〔2023〕8号），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质量强市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质量强省核心引领城市，具体目标是基本建成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卓越制造的品质之城、全国知名的品牌之城、质量普惠的共享之城。到2025年，烟台质量品牌竞争力走在全省前列，力争实现“五个提升”。

——质量创新提升。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不少于1000家，育成具有农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新品系不少于20个，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10.34件，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不低于90，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2500家。

——品质升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不低于98%，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7%，工程实体监督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3%，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综合评价不低于87分。

——质量品牌提升。累积省长质量奖不少于8项，“好品山东”品牌不少于48个，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不少于120家，创建质量强县（区、市）不少于3个。

——智能绿色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

率 67%左右、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 70%左右。

——质量生态提升。强制检定项目市级及以下建标覆盖率不低于 95%，新建市级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24 项，建成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不少于 5 个，累计制修订国际标准不少于 20 项，新增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少于 100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不少于 4800 家。

## 二、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

###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行动。

1. 加快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具有烟台特色、接续联动、梯次衔接的实验室体系。推进先进药物递释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成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新药创制 2 个省实验室。围绕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积极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和布局建设一批市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医养健康、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山东海上航天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辐射探测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布局 50 家左右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争创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烟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国内、省内产业链上下游龙头骨干企业，共同争创国家级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一批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为核心的新型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成6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成为烟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中心和区域创新发展的主阵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行动。

1. 加强基础前沿领域研究。全面梳理产业发展源头创新需求，深入推动材料设计与制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海探测与开发等研究，在基础前沿重点科学领域力争实现一批“首创”技术创新突破，组织实施重点基础研究项目50项。鼓励驻烟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互设机构，开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共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海工装备、新型显示、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领域，努力突破一批技术难题，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冲击国家科技进步奖。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高端分析仪器、高档数控装备、新型电子与光电子材料、纳米医学材料等领域，实现一批“卡脖子”技术国产替代，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20项，争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1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推动化工产业强链，重点支持裕龙石化聚焦烯烃和芳烃产业链高值利用、核心催化剂等关键技术

开展攻关。壮大航空航天产业，加快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围绕火箭、动力、卫星、指挥测控系统、耐高温材料等关键技术创新。加快海洋工程产业协同创新，支持头部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攻克半潜式钻井平台、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行动。

1. 培育科技企业群体。在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支持骨干企业聚合各类研发资源，促进各研发群体平台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加速聚集国内外高端要素，注重引进平台型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3000家和4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在境外收购、并购高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行动。

1. 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开展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大力推行企

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培育首席质量官 200 名以上。深度实施产才融合战略，坚持精准育才，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需求，科学谋划人才、产业和科技发展布局，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和面向基础、前沿科技研发的研究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聚集高层次创新人才。聚焦关键核心领域人才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和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等高端拔尖人才。实施新一轮“双百计划”和高端人才评选，对特殊人才“一事一议”，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优质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建设卓越制造的品质之城

#### （五）高端制造服务业培育行动。

1. 提高工业设计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橙色云工业设计协同创新平台和山东省创新设计研究院服务能力。推动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海洋工程等 15 个重点产业链各建立 1 家代表性设计机构或行业性设计平台，争取建设 1 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5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优秀设计师 5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发展。重点发展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快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烟台园区建设，引进相关机构 50 家，打造 5 家以上国家级质检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工业互联网赋能。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软件，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高地。依托橙色云数字经济园区、东方电子数字经济园区等省级数字园区，打造综合性数字化的产业聚集地，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创新发展，累计打造 10 家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4.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完善金融产业发展布局，加快环渤海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一站式、全方位综合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入驻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及重大项目 100 家以上。推进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提升基金载体承载功能。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建设，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核心及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系统性融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 （六）质量竞争型产业提质行动。

1. 推动产业链式发展。聚焦“9+N”产业，编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全景图。推动产业链填缺补短，通过引进落地一批、推进实施

一批、投产达效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推进产业链改造升级，加大技术更迭、工艺优化、装备升级投资，提升全产业链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培育形成 10 条左右链条完整且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的优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围绕机械、汽车、电子信息、食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快培育推广一批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创建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开展国家工业云、工业大数据试点，加快企业全方位上云步伐，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达到 67%左右，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70%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以化工、有色、纺织、轮胎、汽车、建材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标准，加强节能低碳、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积极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七）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 关键基础材料。提升乙烯、丙烯、芳烃等基础化工原料保



障水平，着力发展高端聚烯烃、新能源化学品等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突破发展聚酯纤维产业。推动有色及贵金属向新材料研发应用转型，突破高端铝合金工业化制备技术、轻量化应用技术、超轻金属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领域，围绕动力总成、转向、座椅、内饰件、密封件等优势产品持续做强做优，培育或引进 10-20 家能进入主流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体系的零部件企业，整体提升本地企业配套实力。制造面向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级智能终端的传感器，研发远红外探测传感器、环境及空气质量传感器、水环境分析监测传感器等产品。面向智能医疗、工业控制、智能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开发小、快、灵、低成本、高性能新型传感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重点消费品。打造消费级智能终端产品集群，建设中国北方重要的消费类电子产业制造基地。依托消费级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持续重点发展电脑、游戏机、智能液晶电视等传统智能终端产品。围绕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等领域，布局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套、智能家居、头盔显示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加强对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产业的跟踪研究。加快攻克智能产品升级软硬件兼容技术，积极引进 OLED 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节能高效的智能电视、智能平板等高效节能的智能终端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提升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核心装置、新工艺技术等设计能力，依托中集来福士、杰瑞、艾迪精密等骨干企业，优化提升工程（矿山）机械、轨道交通、核电装备，研发生产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推动工程（矿山）机械向智能化、轻量化、节能化、成套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八）示范创建引领行动。

1. 打造高质量发展区域示范。积极参加山东省质量强县创建活动，推广龙口市围绕重点产业链，每个产业链打造一个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站的“一链一站”质量服务模式，推行质量服务专员制度，加快区域质量提升。支持芝罘区围绕医药健康、海工装备、文化旅游等重点特色产业，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速质量创新驱动区域产业发展。各区市结合自身优势产业，开展“一县一品”区域质量提升，争创山东省质量强县、国家质量标杆城市，打造一批县域质量发展标杆典范。（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推动制造业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9+N”产业集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提升生物医药、先进结构材料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海阳市航空航天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影响，推动高端化工、汽车、海工装备等16个“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优化升级，创建山东优质产品基地12个，争创产业集

聚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四、建设全国知名的品牌之城

##### (九)烟台农产品振兴行动。

1.做好“烟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三年行动,通过现代化示范果园建设,带动产业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苹果鲜果年产值达到330亿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置线下体验店,在自媒体平台开设店铺,依托国内展示交易会平台,进行品牌推介。打造“国际葡萄酒名城”,结合世界葡萄酒音乐节、葡萄酒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把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办成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独具特色的葡萄酒品牌节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推进深远海水产品综合品牌体系建设。引导龙头企业树立品牌观念,打好“做全品牌体系、做优品牌品质、做严品牌保护”组合拳。开展水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保护产品认证和登记保护,推行“水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企业自创品牌”双轨品牌培育制度,开展三品认证和HACCP等质量体系认证,鼓励企业标准创新创制、提档升级。加大烟台海参、鲍鱼、海肠等地理标志的品牌包装和防伪研发推广力度,优选“烟台海参”“烟台鲍鱼”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争取纳入“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十）烟台制造品牌集群化行动。

1. 推动制造企业品牌集群化发展。培育更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开展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不少于150家。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打造制造业产业品牌。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大力培育“名、优、特、新”品牌，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综合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一）烟台文旅升级行动。

1. 健全文旅品牌体系。以“仙境海岸·鲜美烟台”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为引领，全方位构建烟台文旅品牌体系。创新营销方式，树立“大宣传”理念，凝聚市县两级宣传力量，通过组织策划活动、节会等形式，提升城市品牌的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广拓文旅消费市场。建设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创新文旅消费模式，依托“烟台文旅云”市级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慧文旅融合大数据中心，开辟与线下消费相呼应的线上便捷消费阵地。发展新型文旅消费，开发基于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内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快文旅品牌“走出去”。培育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烟台国际葡萄酒节、烟台市民文化节、烟台海岸音乐节等烟台地域特色活动。发挥演艺、展览、非遗等纽带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东亚城市间的文旅交流与合作。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文旅联盟，推动各城市间资源共享、产品互动、客源互送，借力推介烟台城市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十二）烟台建造腾飞行动。

1. 提升“烟台绿色建造”品牌影响力。严控新建超高层建筑和高层高密度住宅，推广“零碳”建筑，城镇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探索打造绿色建造产业园。充分发挥“新城建”产业与应用国家级示范基地品牌优势，支持我市创新技术、示范成果、优势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级奖项、称号，打造一批绿色建造优势品牌，推动示范基地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品牌效应，全面提升“烟台绿色建造”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推进智慧工地品牌建设。提升建筑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在全市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

行采用智慧工地，建立支撑现场管理、互联协同、智能决策、数据共享的信息化系统，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建筑项目数字化设计水平，推动 BIM 技术工程项目全过程应用，实现 BIM 技术辅助招投标、图审、报建和档案交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3.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品牌高端化。以空港（蓬莱国际机场）、海港（蓬莱东港）、陆港（高铁烟台南站）三大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开放互通、区域融合、综合立体、外联内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以大季家枢纽站、烟台城铁南站为中心，覆盖所有区市的综合客运枢纽。加快老岚水库、卧龙水库、山吴家水库等 10 项水网工程建设，完善区市内部水网格局。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建造项目，引导建造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争创鲁班奖、李春奖、詹天佑奖，争创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等高端品牌奖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建设质量普惠的共享之城

### （十三）食品安全放心行动。

1.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方案，建立“菜篮子”重点品种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相关工作。支持蔬菜生产设施提档升级，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确保食品安全达标。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食用农产品养殖、收购、运输、贮存、销售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查验制度落实。在全市推行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工作。建立食用农产品快检复检快速通道，全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 5 批次/千人·年。主要农产品合格率 98%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十四）生活服务满意行动。

1. 加快建设便民生活圈。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作，引导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加快城乡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步伐。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等便民生活业态，满足居民消费和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朝阳街、所城里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改造工程，全市累计争取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3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快电商与商贸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将电商与产业多维度跨界融合，建设集服务、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区域特色交易平台。支持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加快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健全社区服务网络，整合服务设施，每个区市培育 1—2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家政服务机构，提供居家养老、婴幼儿保育、医疗护理等便民服务。建立健全“全科社区工作者”培育制度，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在城市社区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聚力打造“烟台大姐”服务品牌，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家政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 （十五）公共服务便民行动。

1.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加强动态监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逐步提升省级一类及以上优质园占比；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统筹城乡中小学布局，深化资源配置改革，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支持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发挥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驻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创建、成果转化、调研成果等项目，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推动医疗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符合全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开展适龄人口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随访，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特殊家庭成员、高压职业等



抑郁症防治重点人群干预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提升养老产业服务质量。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免费或低价用于养老托育服务。养老机构根据等级分类增加医疗服务功能，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5 个以上，全市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以上，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十六）智慧城市互联互通行动。

1. 增强城市数字化能力。建设互联的信息通信网络，全面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免费开放，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5G 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 56%。完善城市全时空、多维度监测的感知体系建设，全面部署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建筑工地、交通运输、地下管网、河湖林地、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治安防控等智能感知设施，推广应用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2. 促进城市数字化应用。继续推行“一码通城”，推动市民和企业相关的政务、社区、生活等方面智能化服务向“爱山东”APP 集聚，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搭建全市统一支付平台，持续拓展“鲁通码”场景，结合各类用码业务流程扩展“鲁通码”

在政务办事、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场景建设，打造无接触式高品质生活服务应用。整合城市停车资源，开发智慧停车应用，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建设“全城一个停车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六、工作要求

各区市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办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大质量强市建设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挖掘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讲好烟台质量故事。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质量强市发展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质量强市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市相关部门按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根据烟发〔2023〕8号文件和本方案，制定年度具体推进计划，明确部门分管负责人、牵头科室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名单于2024年1月24日前报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920127，邮箱：zlfzk@yantai.shandong.cn。（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